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9019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2工區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3、補估）共4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第2工區為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3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等各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上開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

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除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張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惠惠  
電話：04-22218558-6370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d6213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901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2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複估3、補估）業經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共計30日，臺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三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
## PDF Eraser Free

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正本：林 理 君、黃 宜 君、王 雲 君、樂 水(榮民-歿) 君、楊 旺(榮民-歿) 君  
、錢 橋 君、朱 華 君、許 美 君、游 珠 君、游 枝 君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